#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8-14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一**

乙方: (承揽方)\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议，就有关承揽加工事宜，拟结本合同，以兹双方信守。

一、 产品名称及加工数量。名称：焊接轨道板。 数量：附加工图纸36份，按图纸数量要求加工。以上产品由甲方委托乙方才承揽加工。

二、 相关事宜:

1、 由甲方提供相应产品的原材料至乙方指定加工场所。 乙方按产品图纸规定要求进行加工，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2、甲方委派质检代表跟踪乙方加工过程及时解决质疑问题。 乙方加工过程的切削余料由甲方回收。 产品出厂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适当的运输车辆及司机，乙方承担油料耗费及搬运事宜)

3、 产品出厂前由甲方委派代表按图纸规定要求全面验收，其不合格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加工后的变形度由乙方按图纸要求校正。

三、 时间要求：自甲方提供原材料之后起，乙方在30天内全部按数完成该批产品加工合同，如甲已双方各自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而影响到材料提供及加工阻力时，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四、 加工费用：该项目合同总体加工费用20万元，由甲方承担增值税务，甲乙双方不得中途变更。

五、 付款方式：乙方交付产品后，甲方一次性付款 ，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业主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全部付清余额，如甲方违约，则按日向乙方支付2%的39;违约金。

六、 其他事宜：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可提交仲裁机构解决。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补充。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

已方：\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二**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加工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_\_\_\_\_\_\_\_\_\_\_\_\_》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钢结构加工制作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加工方式

甲方提供钢结构工程施工图纸，乙方包工包料加工。

二、加工内容

本合同所涉之加工内容为甲方提供的锦绣物流仓储楼工程的施工图纸中的钢结构的加工制作(含抛丸除锈，刷红丹防锈底漆一遍)。

三、加工工期

从乙方收到甲方的第一笔预付款(或定金)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

四、加工量、单价及总金额

1、以上价格均为《税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_\_\_\_\_\_\_\_\_)。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套，并签字盖章，乙方须严格按图纸要求加工制作。

2、上表所列之加工量为暂定加工量，结算时按加工厂分解图、下料单、理论重量加量0%损耗计算。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合同单价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变更。

3、上表所列之“金额”的“合计”项为暂定总价。

4、本合同采用的定价方式结算。

五、运输方式：需方自提，运费自负。

六、结算、付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万元为定金，\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为预付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定金和预付款后开始组织生产。如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定金和预付款，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已支付的定金不退还。

2、乙方生产、制作钢结构过程中，甲方付款提货，且甲方累计所提货物的价款不得超过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货款数额(定金除外)。甲方最后一次提货前，双方办理结算，货款应全额付清，乙方财务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货款并确认后，安排发货。

3、如甲方在现场安装时发现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12小时内到现场处理问题。

七、双方责任甲方责任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时提供给乙方完整、详细的工程施工图纸壹套。

2、甲方负责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提货、验货，支付货款、办理结算。

3、本合同所涉及工程如中途有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面方式在变更实施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因变更导致的材料增减按实结算。甲方书面通知前产生的半成品由甲方承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乙方价款。

4、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需交乙方审核，对乙方提出的图纸错误，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后12小时内解决。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月日为甲方最后提货期限。因甲方原因造成在期限内未提完所订的全部货物，甲方应在最后提货期限届满后7天内付清全部货款。否则甲方提货时，市场价格上涨的，按照涨价后价格结算;市场价格下跌的，按照下

乙方责任

1、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钢结构构件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制作。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提出的技术要求、质量、数量、包装等具体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质量、进度。加工完后，保存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

2、乙方负责成品构件的捆扎、装车等工作。

3、乙方在钢构件出厂时，需提供所采购钢材的材质证明，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证明等技术资料一式四份(注：不含带ma章的探伤报告及第三方材料复检费)。

4、日开始供应第一批构件，供货要求详见甲方书面需货计划，\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全部钢构件供完。

八、质量验收

1、甲方在钢构件出厂前进行质量复检。复检合格后，由于运输的原因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加工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并在48小时内解决。

2、质量异议期限：甲方收到产品后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在48小时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派员到现场查验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如甲方未在以上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甲方收到货物后1个月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全部合格，甲方不得再以货物质量问题为由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缺陷，乙方仅对质量缺陷产品本身的价款损失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由于产品质量缺陷而造成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返工及原材料、构件报废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3、乙方无故延迟交货的，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本合同生效后履行完毕前，任何一方不得毁约，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十、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在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必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人。保密期限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对方将该商业秘密公开之日止。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涉之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收到甲方定金后生效，至构件交付完毕货款付清后自然终止。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三**

模板承揽加工合同书

订做方(以下简称需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供方)：

订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模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此合同单价为税前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重量(吨) 单价元/吨 价款(元) 备注

箱梁芯模 米正交 套 约计重量

总计总金额(大写) 柒万柒仟元整

二、 技术资料提供方法：需方提供标的物所需施工图，按需方确认的标的物图纸加工;

三、 质量要求：供方严格按图纸加工，产品质量符合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 交货地点：供方厂内验收交货;

五、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第一套芯模10月8日交货，第二套芯模10月13日 交货。

六、 计量方式：需方以标的物加工过磅重量进行结算;

七、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需方预付材料款 贰万伍仟 元，需方在提取标的物时结清所提取标的物的剩余款项(以实际加工产品数量、品种为准)。

八、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全部货款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价款全部货款义务的，标的物仍属于供方所有。

九、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汽运，施工现场，供方帮助配货，供方承担运输费用.工地卸车及其它费用由需方承担。

十、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执行完毕或未付材料预付款。

十一、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十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方式，如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预付材料款到帐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同样有效。

十四、 本合同一式两份，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合同附加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订 做 方 ： 承 揽 方 ：

单位： 单位：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户 名：

帐 号： 卡 号：

邮 编： 邮 编：

签订时间：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四**

定作单位：\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单位：\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将本工程上升下降管加工制作委托给乙方承揽加工，结合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加工构件品名与价款

一、加工品名：某x华高炉大修项目钢结构工程上升下降管及锚固件加工制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接受甲方委托加工的39;构件。

二、承揽方式：本加工构件采用包人工、包辅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综合单价包干、完工结算的承揽方式。

三、加工单价：每吨\_\_\_\_\_\_\_元整人民币(\_\_\_\_\_\_\_元人民币)

四、本加工构件综合单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物价浮动和有关部门调价文件的影响;已包含了加工制作时所要发生及所涉及到的所有加工内容及费用，加工制作范围内将不再发生的其它费用支出。

五、本加工构件不含防腐涂装，由甲方防腐涂装分包单位在制作场地进行防腐涂装，乙方提供构件机械翻身。

六、本合同价款已含乙方应缴纳的税费和各种规费，乙方开具发票。

第二条 加工成品期限与交付

一、加工期限：共计\_\_\_\_日历天。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加工顺序和出厂时间及时交付加工构件。具体交付日期甲方提前五天通知乙方。

二、交付状态：按双方签字认可的加工制作排版图交付;预组装前坡口形成，再进行预组装验收，并配合防腐涂装。

三、交付地点：运输至甲方指定场地，甲方负责卸车。

第三条 加工材料供应与采购

一、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本加工构件的所有工程钢材由甲方供应，并负责送货到乙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卸货。乙方应设专人向甲方办理甲供材的限额领料手续。甲供钢材按乙方编制的材料预算经甲方审核后，作为供料依据(板材材损3%)。乙方按图纸要求负责组织排版套材下料，排版图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下料切割，超供用料甲方负责回收或按市场废钢价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超领用料或浪费材料按同期市场价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加收5%的采管费。

二、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本加工构件的所有辅材、措施用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采用甲控乙供形式;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

三、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构配件等应具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文件，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鉴定或经过试验定为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等，甲方有权制止使用，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具有合格证书的材料、构配件等应按规定复验，其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其不合格产品由乙方在18小时内清理出场。

五、材料代用，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四条 加工成品质量与验收

一、根据设计施工图、修改图、转化图、变更通知、施工说明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遵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质量的规定，由乙方确保本加工构件质量。

二、质量等级：一次验收合格

三、保修期限：保修\_\_\_\_\_\_\_\_年。

四、技术资料：由甲方提供壹套加工图纸及加工技术说明资料，交付完毕后收回，乙方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技术资料必须按甲方贯标程序记录整理，格式采用甲方提供的表格格式。

五、验收交付：加工完毕预组装后，以国家颁发的工程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及图纸技术要求为依据;由乙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办理交付手续。出厂时必须将加工的技术资料按甲方贯标要求整理好一并交甲方一式壹份。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及甲方要求组织加工，随时接受甲方和业主的监督、检查和检验;如加工质量不符合各项要求，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理直至达到质量要求方可出厂，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如加工构件质量低劣又无法修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七、甲方监造人员负责质量检查、监督和办理验收手续。甲方监造人员的签字验收只代表甲方对乙方工序质量的认可，不对乙方的加工构件质量负全部责任。

定作单位：\_\_\_\_\_\_\_\_\_\_\_\_\_\_

承揽单位：\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五**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协议，就有关承揽加工事宜，拟结本合同，以兹双方信守。

一、产品名称及加工数量。

名称：不锈钢水泥焊接轨道板。数量：附加工图纸\_\_\_\_\_份，按图纸数量要求加工。以上产品由甲方委托乙方才承揽加工。

二、相关事宜:

1、由甲方提供相应产品的原材料至乙方指定加工场所。乙方按产品图纸规定要求进行加工，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2、甲方委派质检代表跟踪乙方加工过程及时解决质疑问题。乙方加工过程的切削余料由甲方回收。产品出厂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适当的运输\_\_\_\_\_及司机，乙方承担油料耗费及搬运事宜)

3、产品出厂前由甲方委派代表按图纸规定要求全面验收，其不合格损失由乙方承担。

4、加工后的变形度由乙方按图纸要求校正。

三、时间要求：

自甲方提供原材料之后起，乙方在\_\_\_\_\_天内全部按数完成该批产品加工合同，如甲已双方各自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而影响到材料提供及加工阻力时，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四、加工费用：

该项目合同总体加工费用\_\_\_\_\_万元，由甲方承担增值税务，甲乙双方不得中途变更。

五、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产品后，甲方一次性付款，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业主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全部付清余额，如甲方违约，则按日向乙方支付2%的违约金。

六、其他事宜：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可提交\_\_\_\_\_机构解决。

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补充。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人：\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人：\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六**

定作方：\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加工成品

品名：\_\_\_\_\_\_\_\_\_\_货号：\_\_\_\_\_\_\_\_\_\_面料：\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尺码：\_\_\_\_\_\_\_\_\_\_

第二条服装数量

1、计量单位：\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

由甲方提供原材料，具体见下：

材料名称数量质量：\_\_\_\_\_\_\_\_\_\_\_\_\_\_\_\_\_\_

提供日期：\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总金额：\_\_\_\_\_\_\_\_\_\_

第四条服装质量

加工成品质量按甲方提供的样衣或工艺单执行，样衣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样衣、工艺单作为合同。

第五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_\_\_\_\_\_\_\_\_天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答复，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在\_\_\_\_\_\_\_\_\_内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报酬

1、加工单价：\_\_\_\_\_\_\_\_\_\_

2、总金额：\_\_\_\_\_\_\_\_\_\_

第七条包装方式

内用\_，外用\_包装，包装费由\_\_\_\_\_\_\_\_\_\_方承担。

第八条服装交付

1、交货地：

2、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_\_\_\_。

第九条服装验收

1、验收期间：\_\_\_\_\_\_\_\_\_。

2、认真核对货物的品名、款号、数量、唛头，准确无误后方可抽样。

3、验收方式：产品按30%抽检，抽样标准为：随机。

4、验收标准：与样衣款式、做工一致。

5、验收包括：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内在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根据货物实际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合格与否。

6、对于乙方返修后的加工成品由甲方依照上面的验收标准再次检验，对于再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交由甲方处理，并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用中扣除不合格产品的成本价格。

第十条定金/预付货款

1、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定金\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双倍返还定金。

2、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预付款\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第十一条报酬结算

付款期限：甲方应于验收无误收货之日起\_\_\_\_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

第十二条留置权

如甲方未支付价款，在双方没有例外约定时，乙方对完成的服装享有留置权。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制作中途未经过双发同意，私自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中途废止合同，偿付甲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50%的违约金。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七**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省局要求，双方议定乙方承揽甲方书架制作、油漆的加工与安装，此项承揽合同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所需书架制作、油漆的加工与安装合同标的额暂定为：\_\_\_\_\_\_\_\_元。

最终标的以\_\_\_\_\_\_\_\_县财政局预算审查中心决算价为最终标的。

第二条：制作书架的数量、规格、价格计取

注：整个承揽加工合同按每个书架的单价为结算价，该结算价格含：包工、包料、包装运输、安装费、及其他相关的税费。

第三条：加工制作与安装的要求

1、书架安装后稳定、可靠，空间利用充分。

2、使用材料：所有材料须按甲方要求的规格进行多家比选采购，且有材料合格证书。

3、规格：图书馆钢制双柱双面书架 ，规格型号：高\_\_年 月 日前全部交货。

②、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位置，并安装完毕。

③、包装运输：乙方在交货时，应对成品进行包装，并保证书架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如有损坏或变型、划漆等由乙方负责保修。

第六条 书架安装及验收与售后服务

①、乙方对制作的书架进行安装;

②、经乙方安装的书架，必须经甲方验收，遇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日内予以整改，不予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按该书架价值扣除 %做为另行维修费用，并不返还乙方;

③、乙方承诺为甲方制作的书架因质量出现问题， 年内免费进行保修，超过 年或属甲方原因损坏进行维修的，需付工本费;

④、乙方承诺对甲方使用的书架进行终身维护。

第七条：结算方式、期限及安装费用

①、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 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预付款。

②、乙方交货后 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60%。

③、乙方按期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90%。

④、剩余的合同标的额 0%价款，作为乙方向甲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甲方正常使用确无质量问题，甲方主动将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拨付乙方。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在乙方为其制作书架期间随意改变数量或到货无故拒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的标的额2‰的违约金;

②、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向乙方拨付货款，每逾期一天，除补交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 ‰的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要求，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甲方除按质论价外，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2‰违约金;

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交付书架，每逾期一天，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 ‰的违约金。

第十条：纠纷的处理

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①、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①、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具体制作书架数量有变更的以书面文字通知为准，口头通知无效，书架规格的变动以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八**

定作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以上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长期合作共赢的精神，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定作 产品一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加工承揽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部分 合法交易资格确认

一、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拥有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商业交易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由于此种能力丧失而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在本合同生效之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

2、 国税、地税登记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样式证明书。

5、 加工产品商标注册证或国家商标局受理商标申请通知书。

三、在本合同生效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 2、 国税、地税登记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经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部分 合同内容

第一条：合同条款术语定义

1、“合同”指本加工承揽合同，包含本合同项下的附件。

2、“合同附件”指经双方协商并订立的，附属于本加工承揽合同的一种有效文件。

3、“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授权的经办人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或合同附件方能生效。

4、“甲方专用材料”指除了丙丁烷、煤油、甲醇等通用材料外，专门用于生产甲方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如纸箱、纸盒、商标贴，专用的化工原料等。

第二条：合同附件与合同出现不一致时处理准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相关具体规定由每次订单作出规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订立相关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如果合同附件与合同出现不一致时，则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三条：加工产品在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数量如下：订单》中另行确认;

第四条：原材料的提供及损耗

1、委托加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由甲方提供全部，或者提供部分原材料和乙方提供的部分原材料组成，甲乙双方生产前进行书面确认，并明确原材料的定额损耗，以《报价单》形式达成，并按此价格结算。

2、乙方有义务减少储存、输送、生产过程中的损耗，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将损耗率控制在《报价单》中所规定的指标范围内，超过部分由乙方自担费用补足差额部分或按原材料当期价值赔偿给甲方。未经甲方特别授权，乙方不得自行处理节余的原材料，并须妥善保管及交由甲方处理。

第五条：生产工艺技术文件的提供

1、甲方自带的或经乙方技术部协助完成的生产工艺技术文件，必须先经过乙方进行的生产工艺技术评审，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乙方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生产期间，发现生产工艺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乙方按照约定的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严格委托加工产品的详细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内容均在每次《委托加工产品按iso9001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与要求进行生产。

2、甲方需在检测确认后，向乙方提供作为有代表性的可视同交货品质的签封标准样品，乙方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品质，必须达到或高于封样样品的品质。

3、甲乙双方提供的原材料，均需经过乙方的验收合格，方可进入生产，按照原材料的验收标准或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封样，进行验收。

4、甲方提供的自备原材料验收，如果不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乙方验收时没有发现，在生产中使用，因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双方对承揽的加工产品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质量认定以该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交货期与延期处罚

1、甲方与乙方首先需要确定加工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文件，并双方签字盖章。

2、甲方与乙方需要确定原材料、成品的验收标准。

3、甲方与乙方需要确定材料损耗的计算方法和标准。

4、甲方自己提供的原材料需运入到乙方仓库。

5、甲方需将预付款汇入乙方帐户。

6、在确定上述1-5条后，作为本次订单交期的开始日期，每次订单的具体交期，在《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由双方确认。

7、每次订单的实际交货数量与《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订单要求数量，允许有一定的偏差，具体偏差数量的确定在《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明确。

8、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延期交付订单产品的。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该《委托加工产品订单》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确定认可《委托加工产品订单》后，甲方签字盖章后传到乙方后，需立即支付《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不含甲方提供材料的总金额 30 %为预付款。乙方在收到款后的情况之下，安排组织生产。

2、有需要乙方代为采购甲方专用原材料的，甲方还需要将材料款、制版费用等相关款项全部汇到乙方帐户，乙方收到款后安排组织生产。

3、甲方每次提货，需要付清所提货的全部货款，预付款只有在最后一次提货时，作为货款使用。

第九条：加工产品验收及赔付

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和封样进行，如果不合格，甲方提供不良品样品及相关报告，经乙方认可后，甲方有权退回。甲方退回不满足技术规范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并要求退款和赔偿甲方支付的检验、测试、运输等费用，或者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立即对这些产品进行补足数量、更换或退回整批产品，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材料、人工等相关损失。

第十条：验收交货地点及运输：

1、验收交货地点： 乙方厂区内，甲方自提。 2、经甲方确认运输费的情况之下，乙方可以代办运输。 第十一条：逾期提货

1、乙方完成订单产品生产后，根据《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甲方的提货时间，乙方可帮甲方保管产品10天，甲方须在此期间提完货物，超过即为逾期提货，出现逾期提货情况，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以甲方逾期提货产品的总金额加上乙方代购材料库存总额计算，每逾期一天，按总额的3‰偿付违约金。甲方超过3个月未提货的，且双方未达成处理协议的，乙方视为甲方放弃该订单产品的所有权，乙方有权处理该批产品，收回乙方应有权益。

2、甲方如逾期提货，但根据《委托加工产品订单》中甲方的提货时间，10天以内将订单产品和乙方库存的代购材料款全部付清，甲方不需偿付违约金，但需要支付仓储费，每逾期一天，按总额的0.5‰支付。甲方超过6个月未提货的，且双方未达成处理协议的，乙方视为甲方放弃该订单产品的所有权，乙方有权处理该批产品，收回乙方应有权益。

第十二条：保密制度：

1、甲乙双方都应遵守保密制度，双方协商的所有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复制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不能主动向甲方的客户及其他客户提供甲方在乙方加工订货和业务联系的资料，否则，乙方应赔付甲方违约金五万元。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加工产品及原材料毁灭、损失的，乙方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解决纠纷方式：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借款与馈赠：

1.乙方工作人员私自从甲方借款、借贷，包括产品及材料的调用等，没有得到乙方书面盖章文件同意的，均属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与乙方无关，乙方均不认可，甲方不得借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乙方要求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馈赠和回扣，否则甲方甘愿接受乙方对其处以五万元至五十万元罚款。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与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之日起为期一年。(生效日以双方最后签字的日期计算)。在本合同期满2(两)个月内，任何一方未通知另一方终止或修订合同，则本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3、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七：合同附件清单：

1、报价单

2、委托加工产品订单 3、委托加工产品询价单

甲方：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九**

承揽方：

定作方

签订地点：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签订时间：年月日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定做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三、交(提)货时间、：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式：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十、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盖章(签字)通过传真方式签订即生效，高于任何的书面口头协议。

定作方单位名称：

(章)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揽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税号：

鉴(公)证意见经办人：

监(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十**

甲方：

乙方

附加身份证复印件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定后，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产品样本图案。

天然彩沙、镀金线及专用工具，乙方自购。

如在本厂购买材料，由于乙方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做画，为保证本厂产品质量，材料不退。

2、甲方对乙方产品负责回收并以现金支付加工费，拒收任何原因的半成品和不合格产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通过考察同意后，自愿购买材料。

如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自己负责。

2、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样本、限本人制作，如私自组织人员加工，技术转让，需经厂方同意方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二、违约条款

1、甲方违背合同第一条时以的 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外购材料掺杂使假，私自技术转让时，按每平方米 元的 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本合同有效期 月， 年月 日起至 年月 日止。

本合同期瞒后，乙方申请，甲方有权依据生产定单续签或终止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并有验收标准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十一**

承揽加工合同完整范本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产品，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代加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代加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系列产品，加工数量、款式(或开发信息)、标准、质量要求由甲方提供，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另在订单上详述。

第二条、甲方责任

1.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按计划分季度委托乙方为其加工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产品。

2.向乙方提供甲方生产授权委托手续、商标注册证、授权书以及对商业秘密的专有合法证明等相关法律文件

3.向乙方提供加工品款式(或开发信息)、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时间等。

4.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商标各种组合、内外包装及其它标有商标的包装及印刷品等与乙方加工品有关的内容。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确认的样品验收货品。

6.甲方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样板和标准进行验收货品。

7.甲乙双方严守商业秘密。

·本合同所签订的上述加工品的商标及图案文字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为他人生产或提供。

·甲方不得交乙方设计生产的样版提供给其他生产商。

第三条、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从事代加工活动。

2.甲方确定的款式、数量、质量及生产期限等标准打版进行生产，生产标准符合\_\_\_\_\_\_\_\_\_\_\_\_\_\_\_\_\_\_质量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过订单数量和品种。

3.负责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供应，并按照甲方确定的原材料质量要求进行。

4.严格管理甲方提供的商标、包装及印刷品，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商标、饰品及包装等丢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款式用于其他商标生产。

6.严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7.对生产的产品实行三包，三包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交货地点

甲方确定委托加工款式、数量、标准后，与乙方签订委托加工通知单，并于签订之日起一星期内乙方支付总货款的\_\_\_\_\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的货品经甲方验收进仓后财务核实即付款，交货地点为甲方库房。

第五条、验收标准

双方在下订单之前确定生产品种样品，甲、乙双方以此及在生产过程中，质量主管之监督要求(以书面内容要求为准)作为验收标准。甲方在乙方送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3日内必须对产品进行验收。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每天承担此批货总价\_\_\_\_\_\_%的违约金;如甲方没按合同要求提货，乙方有权扣除甲方订金。

2.如乙方擅自生产或销售甲方产品及包装、印刷品等，一经查证，无论数量多少乙方应付甲方人民币\_\_\_\_\_\_万元违约金，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凡违反本合同之其他各项条款的，责任方应承担此批货价值\_\_\_\_\_\_%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除追究违约责任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甲方提供的商标及授权手续不完备或虚假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和经济损失。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限本委托加工合同期限为\_\_\_\_\_\_个月，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生产期限以甲方计划通知单确定为准。

第八条、合同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经双方当地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其他未尽事宜另行订立。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十二**

需方:\_\_\_\_\_\_\_\_(甲方)

供方：\_\_\_\_\_\_\_(乙方)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了规范建筑门窗购销行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建筑门窗用途概况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建筑结构：\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使用层次：\_\_\_\_\_\_\_\_\_\_

2、建筑门窗供应要求

2.1本合同中的单价是指门窗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交货的价格。

2.2交货点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其它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结算和付款方式

3.2结算方式：

3.2付款方式与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技术要求

4.1乙方供应的产品应严格执行并符合\_\_\_\_\_\_\_\_\_\_标准，(标准名称代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2乙方应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

4.3产品运输方式及包装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5.1验收标准，按该产品的国家标准验收，如尚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或已经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验收。

5.2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善保管，并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5.3 如发现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应在48小时内向\_\_\_\_市建材业质量监督管理中心和门窗分中心报告，同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及时分析解决。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产品必须封存不能使用。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乙方按违约责任承担。

6、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参照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双方的约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货款的 \_\_\_\_%的违约金。

6.2 如另行商定责任赔偿规定的，应在8.5“其他约定”一栏中予以写明赔偿方式、方法与金额。

7、解决争议的方式

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积极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分中心进行调解或通过有关法律程序解决。

8、其他约定事项

8.1 乙方在门窗运抵交货点后，甲方应提从堆放场地，并及时做好相应的验收工作，如出现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乙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正常供货时，应提前天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造成后果乙方负责。

8.3 甲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缴付货款时，应及时主动通知乙方协商解决，否则造成后果由甲方负责。

8.4 如遇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如台风、洪水等)和其他不可预见事故发生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8.5 其他约定：

9、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_\_\_\_市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建筑门窗分中心备案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十三**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十四**

委托方：\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

1.加工的项目、产品名称、规格\_\_\_\_\_\_\_\_数量\_\_\_\_\_\_\_\_价格、交货期：

项目

产品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 (元)总价(元)交货日期一季度二季度镀锌综架\_\_\_\_\_\_\_\_\_以上只\_\_\_\_\_万\_\_\_\_\_\_\_\_\_\_\_\_\_\_\_\_\_\_\_\_万\_\_\_\_\_万淬火综条支\_\_\_\_\_万\_\_\_\_\_\_\_\_\_\_\_\_\_\_\_\_\_\_\_\_万\_\_\_\_\_万合计

2.质量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图纸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加工。在加工工艺过程及运输中甲方提供的加工件允许损坏千分之\_\_\_\_\_，但损坏件必须归还甲方。

3.原料供应：

加工用锌块由甲方供应。

4.交货方式：

由乙方负责往返运输，运费由乙方自负。

5.质量验收方法：

完成加工后由甲方按质量标准验收。

6.结算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

7.违约责任：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镀锌、淬火等，乙方应按规定日期完成;逾期由乙方负担甲方的经济损失，每天按加工产品总值千分之\_\_\_\_\_\_交纳罚金。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乙方加工物品，因而造成乙方停工损失，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_\_\_\_\_\_\_\_\_\_\_\_纺织器材厂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电镀厂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十五**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品名或项目

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价款或酬金元金额：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一、产品的质量、包装、加工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原材料的提供以及规格、数量、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承揽方的违约责任：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_\_\_%或酬金总额\_\_\_\_ %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2.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和设计等，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未履行部份价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_\_\_\_\_%的违约金。其余违约行为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_\_\_\_\_\_\_\_\_\_\_\_\_\_\_\_

八、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协议，作为附件。

九、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正本双方各执\_\_\_\_\_\_\_\_\_\_\_份，副本送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存查。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双方签章之日起到\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十二、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十六**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 木具厂 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方： 百货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 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 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 元(大写 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十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订立合同双方：\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定作人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承办单位：\_\_\_\_\_\_\_\_\_\_\_\_\_\_\_\_\_联络人：\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机构地址：\_\_\_\_\_\_\_\_\_\_\_\_\_\_\_\_\_传真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承揽人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生产报刊亭许可证明：\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机构地址：\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许可证：\_\_\_\_\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账户：\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_\_\_\_\_\_》以及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省局要求，双方议定乙方承揽甲方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此项承揽合同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所需报刊亭的加工与安装合同标的额为：\_\_\_\_\_万元。

第二条制作报刊亭的数量、规格、价格(价款单位：每个/人民币万元)

1、

2、

3、

注：整个承揽加工合同按每个报刊亭的单价为结算价，该结算价格含：包工、包料、包装运输、安装费、及其他相关的税费。

第三条加工、制作与安装、要求

1、报刊亭安装后稳定、可靠，空间利用充分，使用面积不小于\_\_\_\_\_平米。

2、使用材料：所有外表面使用大于\_\_\_\_\_mm厚不锈钢板，结构采用不锈钢柱、不锈钢方钢骨架，透明部分不少于\_\_\_\_\_%，使用\_\_\_\_\_mm弧型热弯加强度有机玻璃，顶部硬塑料玻璃钢压模一次成型，内设图书报刊架。附件包括：推拉窗、电源接线板、电表一块，蓝色阳光板封顶，并有通风口一处。

第四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①、乙方将报刊亭样品(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材质)制作成品后，交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方可生产。

②、甲方验收采用样品验收与成品交付验收相对比，也可采取随机抽验。

第五条交货时间和地点及包装运输要求

①、交货时间：乙方必须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全部交货。

②、交货地点：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位置，并安装完毕。

③、包装运输：乙方在交货时，应对成品进行包装，并保证信报箱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如有损坏或变型、划漆等由乙方负责保修。

第六条报刊亭安装及验收与售后服务

①、乙方对制作的报刊亭进行安装;

②、经乙方安装的报刊亭，必须经甲方验收，遇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_\_\_\_\_日内予以整改，不予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按该报刊亭价值扣除\_\_\_\_\_%做为另行维修费用，并不返还乙方(按双方预定的标准和技术要求验收);

④、乙方承诺对甲方使用的报刊亭进行终身维护。

第七条结算方式、期限及安装费用

①、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1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预付款。

②、乙方交货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0%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60%。

③、乙方按期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拨付合同标的额35%的价款，累积达到合同标的额的95%。

④、剩余的合同标的额5%(\_\_\_\_\_元)价款，作为乙方向甲方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经甲方正常使用确无质量问题，甲方主动将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拨付乙方。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①、甲方在乙方为其制作报刊亭期间随意改变数量或到货无故拒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的标的额\_\_\_\_\_‰的违约金;

②、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限向乙方拨付货款，每逾期一天，除补交货款外，应向乙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违约责任

①、乙方未按甲方的质量要求，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甲方除按质论价外，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_\_\_\_\_‰违约金;

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交付报刊亭，每逾期一天，甲方从应拨付乙方合同货款中扣除\_\_\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纠纷的处理

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①、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邯郸\_\_\_\_\_委员会\_\_\_\_\_;

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①、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具体制作报刊亭数量有变更的以书面文字通知为准，口头通知无效，报刊亭规格的变动以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

补充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签约人：\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十八**

承揽方：\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为了保证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加工定作物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加工费

定作物名称：\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

质量要求：\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加工费：\_\_\_\_\_\_\_\_\_

单位总价：\_\_\_\_\_\_\_\_\_

第二条 加工成品的完工时间、检验标准与方法、包装标准与费用承担定作物名称完工时间检验时间地点检验标准与方法包装标准包装费承担。

第三条 加工成品的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法与运费承担定作物名称交付时间交付地点运输方法运输价款承担。

第四条 乙方提供原材料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款等及图纸、技术资料。

材料名称：\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

质量要求：\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

总价：\_\_\_\_\_\_\_\_\_

图纸、技：\_\_\_\_\_\_\_\_\_

术资料及：\_\_\_\_\_\_\_\_\_

交付时间：\_\_\_\_\_\_\_\_\_

第五条 原材料交付时间、地点、包装、检验方法、运输

材料名称：\_\_\_\_\_\_\_\_\_

交付时间：\_\_\_\_\_\_\_\_\_

交付地点：\_\_\_\_\_\_\_\_\_

交付数量：\_\_\_\_\_\_\_\_\_

包装要求：\_\_\_\_\_\_\_\_\_

检验方法：\_\_\_\_\_\_\_\_\_

运输方法：\_\_\_\_\_\_\_\_\_

运费承担：

第六条 加工费结算办法与时间\_\_\_\_\_\_\_\_\_。

第七条 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定金\_\_\_\_\_\_\_\_\_元;

乙方应于\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预付款\_\_\_\_\_\_\_\_\_元。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甲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

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经过修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2.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

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4.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_\_\_\_\_\_\_\_\_‰偿付违约金。

5.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6.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4.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

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传递。

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 \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承揽方：\_\_\_\_\_\_\_\_\_定作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十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签订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条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第三条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四条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第五条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第六条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七条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第八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_\_\_\_\_\_\_\_\_\_\_\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_\_\_\_\_\_\_\_\_\_\_日内答复。

第九条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条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

第十一条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二条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三条定作人在\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定金\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定作人(章)：\_\_\_\_\_\_\_\_\_\_\_\_\_\_\_承揽人(章)：\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制部门：\_\_\_\_\_\_\_\_\_\_\_\_\_\_\_

印制单位：\_\_\_\_\_\_\_\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二十**

委托方：签订地点：

承接方：深圳斯拉欧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照《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广告承揽要求。

1、项目(制作)：\_\_\_\_\_\_\_\_

2、广告及活动内容及有关证件的名称、编号：\_\_\_\_\_\_\_\_

3、发布地点或形式：\_\_\_\_\_\_\_\_

4、颜色：\_\_\_\_\_\_\_\_

5、规格或材料：\_\_\_\_\_\_\_\_

6、刊播次数、起止日期及时间：\_\_\_\_\_\_\_\_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方法

1、费用

本次活动总金额为\_\_\_\_\_\_\_\_。(大写\_\_\_\_\_\_\_\_元整)

2、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_\_\_

第三条：验收方式及时间：\_\_\_\_\_\_\_\_\_\_\_\_

第四条：违约责任

1、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向承揽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10%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广告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1%偿付违约金。

2、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向委托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10%的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1%偿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五条：纠纷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项规定办理。

1、向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连云港市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附则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

委托方：连云港之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承揽方：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地址：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日期：\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二十一**

定作方：

承揽方：

供料方：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_\_\_\_\_\_\_\_\_\_\_\_\_\_，丙方为甲方\_\_\_\_\_\_\_\_\_\_\_\_加工原材料的指定供料方，乙方在甲方处所承揽的加工成品所需原材料须在丙方处采购。

经三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项目名称：

二、施工地点：

三、工程量：

四、工程总额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额：

2、付款方式：

3、甲方支付完毕工程款项，拥有制品所有权。

五、工程期限：

1、合同签定次日起核算，7个工作日。

风险提示：

加工承揽业务切忌质量约定不清或口头约定质量，目的在于避免发生纠纷。

质量条款要约定明确仔细。

如果质量是以样品为准，除了双方封存样品外，还应有样品质量描述的书面材料。

以免样品灭失或自然毁损或对样品内部质量有异议而发生纠纷。

六、乙方工作：

1、保证在工程期限内完成工程的制作.安装工作。

2、施工所有材料严格执行工程项目预算书所规定的规格、品型。

七、甲方工作：

1、保证如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项。

2、乙方进入现场施工时，施工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

3、施工过程中协同乙方进行物业管理或相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工作。

4、负责合同约定门面标识的所有审批工作。

八、丙方工作

风险提示：

原材料可以由定作人或承揽人提供。

不管哪方提供，均要约定对原材料的质量要求。

特别是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情况下，承揽方更要注意对原材料的质量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揽方因保管不善而造成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及完成的成果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应该负损害赔偿责任。

为此，承揽方应该提高保管材料的风险意识。

1、丙方应当提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符合同规定的，如果不符合规定，甲方声明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甲乙丙三方再次协商定价。

2、丙方交货质量有瑕疵丙方还应承担返工返修、产品本身、物料或产品报废的费用、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乙方交货不及时承担责任等。

九、验收：

1、材料以工程预算书中所标明规格、品型验收。

2、广告制作的规格、尺寸按施工图纸及说明验收。

3、项目施工完毕由乙方工程监理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上交工程验收单，由甲乙双方进行验收。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对质量如有意见，须在验收单中说明，经双方现场勘察，确有质量问题的，乙方进行后期整改。

5、工程验收单支付甲方时，甲方应在接收单手续上签字或盖章，收到工程验收单三日内，甲方无意见说明或无任何书面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十、保修：

1、甲方如发现制品损坏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制品检修，通报维修情况。

24小时内保证制品的正常使用。

十一、安全责任：

1、乙方施工户外广告制品机构安全责任1年。

2、施工过程中，乙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员工或第三者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因使用不当、擅自改造、灾害及不可抗力造成制品损坏，乙方免除安全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

1、合同内容及条款的变更，需双方代理另立合同附件，签章有效。

2、因合同变更造成与本合同相关内容不符时，以合同变更后的附件为依准。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在施工期内完成工程，逾期一天扣罚工程总额1%。

2、甲方如不能如期支付工程款项，逾期一天扣罚工程总额1%。

3、因审批手续造成工程延期或罚款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4、在甲方逾期未付应付款项时，乙方拥有制品所有权。

5、如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违反约定，另一方可不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赔偿。

6、在双方发生纠纷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朝阳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件：

1、双方公司经营执照

2、工程项目预算，施工图及效果图。

十五、合同成立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和解决均适应中国法律。

2、附件及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持1份。

十六、其他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的，经甲乙双方或甲乙丙三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有关方盖章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后补充协议为准。

若协商不成的，则适用其解释的规定。

甲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二十二**

法定代表人：

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及内容

1.1 本合同规范由定做方委托承揽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定做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1.2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承揽方确认之定做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加工成品

2.1 定做方和承揽方一致同意，只能向承揽方委托加工承揽方目前和将来的可批量生产的产品，可批量生产之外的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三、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3.1 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质量标准为检验合格的标准，经检验，定做方有权拒收任何低于该样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3.2 承揽方需为每单件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果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有另行规定，以相应的标准为准，承揽方应提供完整的成品以及相关的资料文件。

四、订单确认

4.1 定做方以订货单形式将订货信息传真或者快递给承揽方。

4.2 承揽方收到定做方订单在\_\_\_\_\_工作日内确认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在正常情况下\_\_\_\_\_天内交货。大宗订单，指单品订购数量\_\_\_\_\_套以上，特殊产品，指非承揽方正常产品(正常产品指定做方对承揽方原有产品没有改动的情况下)及新产品，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期。

4.3 定做方指定订货负责人，订单必须由该负责人签字或盖有定做方公司公章才生效，否则承揽方不认可该订单的有效性。

4.4 定做方传真给承揽方订单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订单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包装要求

5.1 定做方所委托承揽方加工的产品订单经双方确认日起\_\_\_\_天内，定做方首付该订单总额的\_\_\_\_%给承揽方作为预付款，余下\_\_\_\_%在定做方验收货物后\_\_\_\_天内付清给承揽方。

5.2 产品包装要求：采用承揽方的中性包装，并加印定做方的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型号、联系方式等，具体的包装，以具体的订单要求为准。

六、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6.1 (用定做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做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做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6.2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做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定做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七、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7.1 承揽方在依照定做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做方赔偿。

7.2 定做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7.4 由承揽方提供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图纸和技术资料发生变更的，承揽方应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认可后方可按照订单生产。

八、价款

按照具体的订货单进行价款结算。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9.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9.2 承揽方需提供每款新产品的检测报告，以及国家和行业强制要求的报告。

9.3 每批产品，定做方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作为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样品的产品，定做方通知承揽方，承揽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退换符合样品标准的产品。

9.4 定做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做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做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做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9.5 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做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十、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0.1 交(提)定做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做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10.2 交(提)定做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做物的以定做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做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做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做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做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十一、包装、运输及费用

11.1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11.2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11.3 承揽方对定做方供料及定做方对承揽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承揽方负担。

十二、加工贸易手册、原物料进口及成品出口报关(若有)

加工贸易手册由定做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承揽方向定做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定做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承揽方全数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13.1 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置于承揽方工厂展示给除定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13.2 承揽方未经定做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印刷于承揽方自身或与承揽方有关的样本、介绍、图册等宣传品上。

13.3 未经定做方事先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在展销会、展览会上展览或展示。

13.4 定做方不得将承揽方所报产品价格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13.5 承揽方同意对所有定做方口头或书面的披露或提交给承揽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价格和其他信息。即使定做方对承揽方有责任，仍然不可以使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轻易地得到上述信息。

13.6 承揽方同意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采用技术措施保护存在计算机中的数据，以避免任何第三方从外部轻易地得到上述数据。

13.7 双方同意定做方提供的包括工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均在上述义务的范围内。

13.8 承揽方同意在定做方要求返还上述的样品和文件时，承揽方立即返还。即使定做方在这期间与承揽方有关系，但承揽方也无权保留。当根据承揽方的文件浇铸、再制造、抽选等样品或其复制品时承揽方同意将上述物品与原始文件一起返还给定做方。

13.9 上述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承揽方未经定做方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者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再为第三方加工产品时使用。

13.10 应非常小心地对待专门为生产所发送的样品，同时不能够让任何第三方轻易地得到。只有当执行定单所需时才能使用照片、扫描或者其他光学记录等。无论如何，将上述物品转给任何第三方都是被禁止的。执行完订单后，上述样品应无需要求立即返还给定做方。

13.11 承揽方和其合法继承者，如果有同意在样品和文件或以摘录或零件的方式交付给他或他们时，不将此用于给任何第三方或其本身的市场生产制造。

13.12 在生产订单的过程中定做方和承揽方共同研发的结果和其技术秘密应为定做方的无限制的财产，未经允许，承揽方不得使用。

13.13 定做方同意另外用书面声明来约束与订单生产有关的所有和其任何员工遵守上述的合同条款。

13.14 定做方可以在任何时间检查承揽方的保密措施。

十四、违约责任

14.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定做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做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14.2 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做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做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3 未按合同规包装定做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做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做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做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14.4 逾期交付定做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14.5 未经定做方同意，提前交付定做物，定做方有权拒收。

14.6 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14.7 异地交付的定做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做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做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14.8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做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做物的责任。

14.9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4.10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做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4.11 擅自调换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做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做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做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4.12 承揽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定做方的所有损失，并加付合同标的额的20%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解除

16.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16.2 如承揽方在规定交货期迟延的\_\_\_\_\_日内仍然无法交付货物，定做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揽方所收定做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_\_\_\_\_日内不能退还，承揽方还应在确定还款之日起每日\_\_\_\_\_向定做方加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十七、纠纷的处理

对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交\_\_\_\_\_\_\_\_\_\_\_\_\_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做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做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地址：

电话：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揽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地址：

电话：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揽加工合同管辖篇二十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定作人：\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承揽人：\_\_\_\_\_\_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加工物|规格|计量||报酬|交货期限及数量

数量

名称|型号|单位||单价|金额|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材料|规格|计量

数量|质量|提供日期|消耗定额

名称|型号|单位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三条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第四条加工物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第五条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

第六条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七条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

第八条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日内答复。

第九条定作人(是/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条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

第十一条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二条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三条定作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四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五条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定作人(章)：承揽人(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